

虛空一氣往來增 於第四行無增減 第二年之地與風 左之二風乃增長  
 於是順次一一增 第七年三方不全 成為一個水兩時 如左與右次第然  
 每年增長一水兩 直至六十七年後 成一杖時左鼻行 此後每一個行道  
 三十年增一捧時 至十一月即向左 虛空自性一天行 此後三年又三分

士夫一百歲，於彼生已一年間，謂諸氣與時契合，平行無增減。此後  
 第二年，乃有不平等氣出生，於第三行氣中（即第二年上半年；依增長開始，則為第一  
 年），虛空氣增一氣分。第四行無增減相。第二年（此第二於人壽計算，則為第三  
 年），地氣上增，二氣分行。第三年虛空氣增長三分。第四年右地氣，增  
 四氣分。第五年空氣增五氣分。第六年一個月半未全以前，地氣增六氣  
 分，故頌云：「第七年三方不全，成爲一個水兩時（六氣分配一水兩；一日六十杖  
 時；一杖時六十水兩）。」頌又云：「如左與右次第然，每年增長一水兩。」如  
 是第八年，空氣增長二水兩。第九年，地氣增三水兩。如上左右互增，凡  
 六十年。此後每六月右孔地氣增二杖時，又六月左空氣增三杖時，如是互  
 增，凡三十年。在生九十六年十一月後，左孔空氣每一日增長一天氣，如

是三年三方，轉生他世，共配一百年數。

己二、中脈真實死相者，五頌半：

中脈決定之死相 具有三十七月半 死之增長卅三日 經三十四半日後  
每孔增卅天氣量 於臍各宮脈六十 如左虛空次第然 三三能使脈六六  
乾枯增長不平行 如是從右乃平等 二與四等之地氣 收攝次第既減已  
然後六空亦成空 此後三月零七天 左三十一心力完 右三十二虛色完  
主要大脈六六減 三十三天氣又完 能滅大黑暗之風 一天行動作轉變  
三二個又半智氣 中脈死相已決定

三年三方爲決定死相，共有三十七個月又半。在此中真實死相。初三十四天半，左右孔互增三十天氣。又臍十二宮六十脈內之氣，每三天增長六氣，其生長及收攝，如空、地等功能，六六收攝。詳述如頌：由臍與中脈相連者，爲四脈；由四脈分十二宮；由十二宮分六十輪脈。此中十二宮，在左者爲羊、淫、獅、秤、弓、瓶，共有三十脈，依空、風、火、地、水次第收攝。其右半爲牛、蛙、女、蠍、貉、魚，亦三十脈，依地、

水、火、風、空次第收攝。

平等六宮死相者，初一天左孔空氣行。此後三天中，氣如理而行。此後右孔地氣，行二天，左孔空氣行增三天半，如是左右互增。此後乃至一天半，右孔地氣增四天。左孔三十又半天中，空氣增長五天。如是平等六宮，氣功能完，此六空脈皆空矣。

此後不平等六宮者，經二十九天半，右孔地氣行六天，右六宮六脈地氣空矣。又二十八天半，右風氣增行六天。又二十七天半，右水氣增八天。行二十六天半，左風氣增九天。行二十五天半，右水氣增十天。行二十四天半，左風氣增十一天。如是右六宮風氣完，風六脈枯。行二十三天半，右水氣增十二天；行右宮六水脈氣完，六水脈乾。行二十二天半，左火氣增十三天。行二十一天半，右火氣增十四天。氣行二十天半，左火氣增十五天。行十九天半，右火氣增十六天。行十八天半，左火氣增十七天；行左宮火氣完，左六火脈完。行十七天半，右火氣增十八天；行右六宮火氣盡，右六火脈乾。行十六天半、左水氣增十九天。行十五天半，右

風氣增二十天。行十四天半，左水氣增二十一天。行十三天半，右風氣增二十二天。行十二天半，左水氣增二十三天；行左水氣完，左水脈乾。行十一天半，右風氣增二十四天；行右風氣完，右風脈乾。行十天半，左地氣增二十五天。行九天半，右空氣增二十六天。行八天半，左地氣增二十七天。行七天半，右空氣增二十八天。行六天半，左地氣增二十九天；行左地氣完，左地脈乾。如上左六宮，三十脈氣不行矣。行五天半，右空氣增三十天；行右六宮三十脈氣不行矣。臍外六十脈皆乾，如是死相增長，三十天行。其後超越四天半者，頌云：「此後三月零七天，左三十一心力完，右三十二虛色完，主要大脈六六滅，三十三天氣又完，能滅大黑暗之風，一天行動作轉變。」此後三月零七天，彼皆收攝。此後左一天，三十一天，氣行胃外，與月氣完，月氣遷移完畢，左六宮脈盡。右二天，三十二天，行膽界，與日氣完，右六宮脈盡。如是臍七十二脈乾矣。此後三天，增三十三天，氣行黑暗，風界消滅；頂上十四、喉二十八、心八、密處諸脈皆乾，此後蘊界處無功用。此後一天半，大黑暗氣行，智氣無有，

中脈諸支脈，皆收攝於中脈，明點散失，識遷移而死。故觀自在菩薩云：「三十三天行氣遷盡。」此上收攝，共一千二百二十二天，於三年三方中，尚少三天者，爲五壇城，從命氣分別舍棄塵、勇、暗爲三故。如上平等數，爲左二百九十二又半，右二百七十七又半。由死相增長之數，左二百五十五，右二百七十，中爲三十（合計一千二百二十五，爲三年三方數）；又左右共增長三天，中脈增長三天，又前餘三天，配胎中九月杖時，攝爲九天；又一天者，爲胎中初月命氣收攝故。故頌云：「此後胎中住之月，晝夜集合三十天。」又頌云：「三二個又半智氣，中脈死相已決定」，此爲約數。詳記之爲一天又杖時五水兩一氣息，此屬智氣。如上共三十四天，在三年零三方中增長其半數者，最後黑暗氣滅除，此半亦滅，經已詳已。一天大黑暗氣二、一六〇〇行，爾時中脈三十六脈已舍。第八識命氣，轉生他方，羅喉羅完。

戊三、右太陽氣非時死相者，分二：己一、略。己二、廣。  
今初：

士夫百壽爲時死已說畢。由前世業出生非時死者，太陽氣右孔迅速畢，其死相如下：

此後非時太陽者 死相決定即如下 一日到晚在右行 繼續三年三方死  
五次往返三年時 十次往返二年時 十五往返一年時 二十往返六月時  
廿五往返為三月 此為五五而增長 五宮由此而成空 此後每拋一宮者  
右行二十六兩月 右行廿七一月死 消過七宮則太多 此後任何人無救  
三十三日即行死 十五十與五與三 分棄四宮共十一 太陽力氣完以後  
且能盡月之風者 從左往返以二天 此後行中脈一天 識即從此向他方

《吉羊時輪》云：「死年盡其所有，從一乃至晝夜增長，氣行漸近於死。平等宮、不平等宮，晝夜漸長。由脈依太陽十二射位分十二宮，漸次乾枯。一月半三十天之晝夜氣息，水兩、杖時，依次增長，由第七年，行至六十年。三年又三方晝夜，以至於死（按：《時輪》時距、氣量交錯排列，觀上文可知）。」又彼經載，左、右、中三脈死相者，三年三方三脈分之：「中脈者，三十四天，三十六杖，五十五水兩，二息，一氣，又三十二個半之

「分」；左、右脈者，各具五百四十四天，十一杖，三十三水兩，一息，又一息之四分之三。」又彼經云：「一日之中有三十二個半分，爲時輪行法。」其註云，此中三年三方，天數爲一千一百二十五；又分三十二個半，則合爲三十四天，三十六杖，五十五水兩，二息，一氣，此屬中脈死相。餘爲左、右兩脈應知。

最後右脈行爲決定死相，爲觀自在所云。如上詳細分別，印度阿闍黎滾加所作《時輪註》，可參看。

己二、廣說者，五頌又三句（頌文抄於前）

右孔專行一天，三年三方死。十二宮從右起，依時分配散失，臍十二宮六十脈滅除。任何時右孔專行五天，則於彼時開始，牛宮五脈乾枯，歲爲三年。從此乃至一年中，又增長右孔專行十天，即空第二宮，惟二歲。右孔專行十五天，第三宮空，歲惟一年矣。此後每月增一天氣行，至六月專行二十天，則唯六月矣。此後三月中增長五天，右孔專行二十五天，第五宮空，歲惟三月。故頌云：「此爲五五而增長，五宮由此而成空。」此

後每天增長，臍各宮散失，左孔四天行，右孔廿六天行，則六宮散失，僅二月歲矣。此後左三天行，右二十七天行，第七宮空，歲惟一月；此時以行者力，可以奪死。故頌云：「消過七宮則太多，此後任何人無救。」其後即專行三十三天即死；彼中之十五天，第八宮空，又十天，九宮空，又五天，十宮空，又三天，第十一宮空；如是三十三天，皆從右孔專行，前後棄四宮，共上爲十一宮，日氣乃消滅。

左孔專行二天，第十二羊宮空，臍諸脈氣皆不行，此後中脈行一天，即生他世。《時輪》云：「五脈由五五增長，二十五天，遷移轉變矣。此後三十三天增長。死距依次爲三年、二年、一年、六月、三月、二月、一月；餘諸日者，爲十五天、十天、五、三、二、一。勝分自在功能散失。減者，年、月，三、二、一，六、三、二、一；增長者，日，十五、十、五、三。臍上住三十六，太陽氣死，此爲右脈之死相」云。

戊四、左月氣死相，分二：己一、略。己二、廣。

頌云：

後敘左月死相者 從左往返於一天 三年三方內往生 此後於六月之時  
臍處一宮由此空 此後每月亦如是 死相每天兩增長 三月拋棄一個宮  
左氣如彼日數等 此後暫活時月亮 左孔三十三天行 決定三日即當死  
十一宮者由此空 此後二日太陽氣 盡已故向右方行 此後中脈行一天  
識即向他方轉去

初、略者，由左氣專行故，出生死相。

二、廣者，四頌半。初羊等不順時，從左孔專行一天，三年三方死。此後左氣專行，於三月中，死相逐日漸加，如是六月，則專行三天，此後爲有三十月壽，羊宮脈空故。頌云：「死相每天兩增長，三月拋棄一個宮，左氣如彼日數等，此後暫活時月亮。」如上所云，每月左孔增長一天，六天則第二宮空，壽惟二十七月。此後左專行九天，第三宮空，壽惟二十四月。左專行十二天，第四宮空，壽惟二十一月。左十五天行，第五宮空，壽惟十八月。左十八天行，第六宮空，壽惟十五月。左二十一天行，第七宮空，壽惟十二月。左二十四天行，第八宮空，壽惟九月。左二

十七天行，第九宮空，壽惟六月。左三十天行，第十宮空，壽惟三月。左三十三天行，第十一宮空，具決定死相。左孔三十三天行，月氣滅盡，決定在三夭死。此三天中，以二天右孔行，消滅日氣，第十二宮空。此後一天大黑氣行，識往他方。故《時輪》云：「今者晝夜一孔行，是爲死相。」若繼續增加一個半月行，則祇能活一個半月；增加一月，則只一月。此是行者自身死相，當了知。

戊五、析彼等之決定者：

由是日月之相生 臍間平等羊宮等 最初風由此專行 月之死相即循此  
牛不平等之宮者 專行為太陽死相 以前百年為時死 非時生一天可死  
諸脈專行中脈行 是說氣行之次第 當毒兵器與病時 三者厲害脈頓滅  
因此忽然而死焉 乃與臍間脈相同 心喉羅曜與頂月 次第如脈死相同  
五輪及所有諸節 十二十二之杖時 共六支行即完畢 此即顯示風死相  
如上左、右，日、月死相 各別出生原因：由臍平等宮不順時而專  
行，成爲月死相；由不平等宮不順時而專行，則爲日氣死相；主要如是，

密續中已詳。

彼外道自在天，談死相者，在右孔增加五杖時行，百年後死；增至一天行，壽惟十月；所說不應理。

又或生已一天即死者，爲一切氣脈集入中脈故。生後三年中死者，二千二百五十脈氣不行故。一百年者，一切脈普遍，而氣不行故。時與非時死相，如此成立而言，成無死相。由其餘所積業而死者，即頌云：「當毒兵器與病時，三者厲害脈頓滅，因此忽然而死焉。」又如前所說，臍滅除五大種，與日、月、羅睺羅三界，爲八功德，配八識。喉、行星，頂、月步，諸次第舍棄天次已述完。彼之次第，諸輪相同；五輪與三十小節輪，生攝次第，地、水、火、風、空。臍一一脈十二杖時。如是六輪，以六天行消滅。如上言氣死相完。

丁三、明點死相者，分二：戊一、由九十七年計算者。戊二、由三年三方計算者。

今初、三頌半：

此後明點滅之相 一年之中界增長 風之力量向外洩 黑白脈減如上云  
此後十六歲當中 明點增長之後時 白者減少如拋棄 此後血即能增長  
三十二後彼亦拋 風火水地之力量 亦以十六年減少 約計為九十七數  
諸力放棄後三年 決定當死應知之

一年中脈、氣、點增長。此後氣功能，向外洩出，一天福慧二脈減除，如前已及。此後士夫十六歲，女子十二歲，明點增長，是為智慧界。此後白分，常在增減舍棄中。血界亦於十六歲中增長；三十二歲血界舍棄。如是再十六年舍風界，再十六舍火界，再十六舍水界，再十六舍地界，此為約數；如是九十七年舍離已。

戊二、三年三方死相者：

此三年中為氣數，非外年數。

三頌又一句：

臍間諸脈既已斷 右左隨一天時後 溺變壞則二月死 掩耳無聲惟六天  
舌已舍味惟五天 眼有梵紋為四天 鼻不知香為三天 觸法舍已為二天

法界明點既壞已 一天決定往他方 白分則向下降流 紅分則往上升行  
諸氣向鼻孔門出

臍輪六十每一脈 隨左右者壞已，明點與之同時壞。尿在內已壞，則六十天死。無他緣，掩耳無聲，六天死。舌不知味，五天死。眼中前無，今有梵紋，四天死。鼻孔若有物塞住，兩幾相連，則三天死。身舍觸，二天死。法界精明點向下洩，一天死；此中白分向下洩，紅分向上升。故經云：「若諸有情死，明點向下行，羅睺向上行，識與三有合。」如是諸氣從鼻孔外出，蘊界處於八識上收攝，此為因地光明，領納法身自性，轉生他世。

如上氣、脈、明點死相完。

丁四、兼析遷移之還滅（識往生），二頌半：

|         |         |         |         |
|---------|---------|---------|---------|
| 此後一切種之識 | 經梵穴至無色界 | 由明點道生大天 | 由臍則至欲界天 |
| 由眼則為欲界人 | 由鼻則生葯叉天 | 由耳則生成就天 | 由有門則生餓鬼 |
| 由水道則生畜生 | 由肛門向入地獄 | 此後出現中陰身 | 顯熾得三相融已 |

由《三不札》等經攝略如次：一切種識，經梵穴而至無色界；無有餘處，即此梵穴，爲無色界所攝故。由明點生大天者，蓋指眉間清淨明點如燈，識從此出，則生十色界天。由臍生六欲界天，隨一天。由眼出生欲界，爲自在王。鼻出生惡身，住處賈羅境（師云：「在北方」）。由耳出生三天，持明天所攝。由臍一說生修羅。如上六趣轉生之三善趣也。三惡趣者：由明點道出生餓鬼；由小便道出生畜生；由肛門出生地獄，從等活，乃至無間。

出現中陰身者，《勝樂頌》云：「從無始煩惱，所積之習氣，即由此宿業，出生生與死，由緣未集合（父母），七日爲中陰，中有有情者，如諸遊行客，業有如繩索，牽引於六道。」中有之理，余所著《正法念住論》，及《那洛六法》中之中陰法詳焉。

丙三、完結者，二頌：

不知三身之自性 光明顯境與黑暗 空與大空諸空者 以不知故入輪迴  
如能嫻習於智慧 一切清淨證涅槃

如。上。生。死。次。第。之。中。由。不。了。知。則。有。中。陰。了。知。則。解。脫。頌。云。：。一。顯。熾。得。三。各。相。融。一。如。前。各。別。收。攝。已。六。識。六。塵。亦。收。攝。此。名。為。顯。收。攝。配。化。身。第。七。意。分。意。收。攝。名。為。熾。收。攝。此。配。報。身。第。八。識。光。明。自。性。收。攝。名。得。收。攝。此。配。法。身。得。者。得。第。八。識。光。明。故。若。不。了。知。光。明。自。性。如。來。藏。於。彼。蓋。覆。無。知。習。氣。故。為。黑。暗。頌。中。空。者。亦。識。與。塵。無。實。故。大。空。者。彼。之。根。本。第。八。識。中。所。住。之。行。意。無。實。故。諸。空。者。謂。極。大。空。故。極。大。空。者。第。八。識。無。實。故。如。同。光。影。彼。等。體。與。出。生。緣。起。不。知。則。轉。三。界。如。上。境。行。果。能。淨。所。淨。無。餘。已。如。密。經。略。攝。已。

第十一品竟。

## 結論 攝一切義者，令通達明藏並回向發願

分六：丙一、總析義。丙二、三藏義。丙三、密乘之別要。丙四、自性果。丙五、根據。丙六、於薄伽梵事業恭敬讚歎並回向忍赦。

今初、二頌：

世尊一切續之中 外面共同所顯現 內面氣脈明點等 其他遍計佛真言  
具有垢淨之證境 與無垢慧為二種 一切勝義與世俗 戲論離戲論所說  
此上諸品所說次第，因佛一切智，分爲四部。一切外、世間共同，如說諸吠陀，顯現世間界內。所言氣、脈、明點、金剛身，餘所分別壇城，諸輪，諸本尊咒等。又一切煩惱所知垢染，盡其所有爲所淨根本。無垢之如所有、盡所有智，爲究竟果。彼等一切，依於二諦名句文等，諸戲論，莊嚴爲世諦。無能、所取，一切相離戲論之眞實，爲勝義諦。由一切有情根器分別不同，故有無量不同法門。《莊嚴經論》云：「諸佛於有情，爲饒益彼故，勝共二相法，如是正宣說。」此上爲總義。

丙二、三藏者：

一、對法，此中分內，外二種

外對法者，頌半：

能作外者無他者 緣起所現與自現 由分別不相應行 情器粗細名句等  
文字及與方時等 佛謂外面之對法

此中因有情分別墮落，爲向上引導，故說無外事作者等。有時之由緣起，說顯現之身心。有時說外世間顯現，由於內心所顯，爲當斷諸法。如是建立對治之相，《集論》、《俱舍》等所云，攝於本頌矣。

其內對法者，四頌：

如彼外相內亦具 脈與身形配世間 由氣之語能生字 明點配曜與星宿  
河流火等決定云 如同閉目不見色 開目則能見彼色 揉目則能見二月  
不知所以約束義 難見自在之智慧 所依能約則能見 雖無外面能顯餘  
顯亦遍計佛壇城 此則是謂內對法 別說佛尊與壇城 地道與夫到彼岸  
如外所有與內相配，頌中已說，如前內心與外世間相配已詳。此中方

便善巧差別者，世間人眼閉不見色等，開則見月，揉目則見兩月；如此喻欲趨入眞道有情，外對治法雖然應斷，其對治之理，雖明不能速達；於氣脈明點，不能了知，不能見三有涅槃無差別之智；於氣脈等了知已，而加以約束修習，十相顯現，現證樂明無念功德，及顯空無二智，比如開目也。

### 第二、經藏之理，一頌：

真言具咒菩提分 得遍住背捨等定 說為深廣之法門 名密經與到彼岸  
如《薄伽梵經》中所云，外內餘三外。外對、內對法詳前，餘即指本尊壇城。又深廣之法者，十地、五道、十度，陀羅尼咒、密咒、地道等，三十七道品，生圓支分、十遍住定，十背捨定，自利利他等定會合，是為深廣之法。如上為密乘，為般若乘是也。

### 第三、律藏者，頌半：

外身口戒三所攝 具自性之所攝成 於內為自他二利 令不愚痴發勝心  
能轉煩惱為智慧 此故名為內戒律

如薄伽梵於律藏所說，外身、口防護，斷除性罪、遮罪，與律相應，是爲自身現證涅槃者，爲外戒。內者，爲利自他，意不愚痴，依於勝義，發起菩提心，戒多善巧差別，無非令盡所有煩惱，轉爲智慧，除煩惱罪，濟三有有情。故密宗戒屬內戒。

如上三藏相順，故名爲持明藏。

丙三、別別了知密宗之需要者，頌半：

由了知戒與經部 能得聲聞之果位 方便善巧內義廣 能知如來藏之理  
能作證得之果道 最快得最上勝位

了知戒者，爲小乘之必要；由戒藏、經藏，證聲聞果。比前更勝者，當具深廣之理，是經藏爲必要。別說於彼廣大善巧方便，當知金剛乘；其最需要者，爲通達如來藏，獲得無上圓滿菩提。一切密續已述，本論亦略攝共、不共異名理趣矣。

丙四、總析果者，四頌：

一切所知智自性 障此即為迷妄念 一念忽然而生起 行蘊即由此出生

不能見真只見妄 現前入於泥妄念 可憐幼童入輪迴 內外餘三之智慧  
證得即為佛自性 所有世俗之二顯 如同水月義當知 勝義十八之空性  
見無分別如一味 煩惱所知與定障 離此三障自明智 盡所如所二智明  
初析俱生智體，一切所知之智自性，如前已述。根現量，意現量，自  
證現量，如此一切若以真實瑜伽認持已，是為一切現量俱生智本體。爾時  
能、所知盡其所有，一切正見攝持矣。於因果能別別觀察，為妙觀察智，  
及自體空智。於後得自在已，故能示現彼力，為成所作智。一切平等，為  
平等性智。安住真如不動，為大圓鏡智。頌云：「無欺無虛是法爾，諸相  
現證於菩提，遠離於垢染習氣，佛陀所證涅槃者，勝義之中無二分。」如  
上為法界體性智，為一切智自性。若爾，彼智之障，從何所生耶？答：  
「由忽然念起，如前已及；染污意為根本，由彼執我、我所而出生。」法  
稱論師云：「有我故執他，令他起貪瞋，與彼等相合，出生一切罪。」如  
上現行已，不能安住真實，而於非實，執迷錯亂，如見陽燄為水，如頌已  
喻。苟能離能知、所知之執著，則得成佛。頌云：「所有世俗之二顯，如

同水月義當知，勝義十八之空性，見無分別如一味。「此理當善通達，離於三障。《莊嚴經論》：「吝瞋等分別，許為煩惱垢；分別三輪相，許為所知障」；另一則定障。如是三障清淨已，二諦真實，由觀察智可了知，如所有、盡所有智。《莊嚴經論》云：「如所、盡所中，智見清淨故，集合不退眾，具無上功德，眾生本涅槃，如所有見故，自性清淨故，煩惱本淨故，所知究竟慧，一切智法爾，一切有情具，盡所有見故，如此諸通達，各各自智明，無垢空無著，無礙故清淨。」如上通達已，為通達究竟之果。

丙五、本論根據者，四頌：

|         |         |         |         |
|---------|---------|---------|---------|
| 此故金剛乘之中 | 所說本性應當知 | 於內義中約略述 | 廣說則具足無量 |
| 由諸佛子所注疏 | 於彼若廣為參考 | 此論則為趨入門 | 甚深內義之所述 |
| 非由我私見所作 | 為一切智薄伽梵 | 佛所說者我所編 |         |
| 由諸善巧秘密主 | 註釋之力為所依 | 金剛乘中之內義 | 不顛倒者我得到 |
| 世尊具足虛空智 |         |         |         |

如上諸品所說，集諸密續之大要，於廣大智慧內、外、餘三壇本尊，欲詳加參究，可遍閱諸菩薩之註；本論有如入彼之門焉。本論非出自杜撰；由一切智所說密宗要義，吾特爲攝集之耳。或謂義具六邊抉擇，不爾難乎？答，雖然如是，以能結集菩薩秘密主，及文殊、觀音等註解、大阿闍黎龍樹父子，及吉祥薩拉哈、蓮花生、及八大自在瑜伽士，與大善巧底補巴、時輪足、吉祥大諦洛巴，及其他出生善巧成就諸大德，與已見眞實金剛乘諸上師註疏之力，蓋由慧眼所見，非出自自造也。

丙六、對薄伽梵恭敬讚歎及回向者，分三：丁一、讚歎 丁二、回向 丁三、請忍赦

今初：

|         |         |         |         |
|---------|---------|---------|---------|
| 如同太陽輪之中 | 於十方世界輪迴 | 顯現無數之色身 | 語如天鼓任運生 |
| 不必造作之經續 | 如虛空界無勤勇 | 普令眾生皆聞之 | 心意有如如意寶 |
| 無須精進俱生智 | 為利具有戲論者 | 宣示無戲論之經 | 有情具俱生煩惱 |
| 此不能增彼之染 | 故當於本來世尊 | 我致恭敬之膜拜 |         |

由佛成辦無上金剛乘，究竟作已，戰勝一切違品。在一切法中，解脫其身業者，具虛空身，無爲任運，成辦自體，第八識滅除，清淨無生亦無滅，涅槃大究竟。月稱論師云：「所知之薪能燒火，內彼寂靜佛法身，爾時無生亦無滅，心滅現證佛法身。」所淨根本爲心第八識，滅已，其對治之名爲證智見如來。法界極清淨故，爲虛空身。彼等流順因，由極甚深成辦法身者，爲四智故，故爲智慧身。《時輪》說爲太陽身，亦名爲智慧太陽輪，蓋取其喻義。如是智身示現事業，於十方無量世界，乃成爲色身。於三有未空中不斷示現，是當讚歎之身秘密。

其語業者，則如人天任運之鼓聲，爲除有情煩惱故，發出世、出世間歡喜增長之法螺語，不假功用，而能遍於虛空，令盡其所有衆生，皆得聞之，是當讚歎之語秘密。

其心業者，則如摩尼寶，離一切垢，以妙觀察智及成所作俱有故，雖無少許戲論，然於具戲論菩薩、二乘、異生前，能令其心中所有希求，皆得滿足，是當讚歎之心秘密。

如上三秘密業成辦事業，盡其所有衆生，一切煩惱皆爲轉變，而佛於身語意業智上過患無有，安住無染，如太陽光，雖然照於寶山、地基，及不淨尸林等處，令光令熱，然彼等染污，不能染及太陽眞實。《眞實名義經》：「安住虛空中，認持大牟尼，廣大如意樹，文殊勝寶瓶，佛如是利衆。」《寶性論》云：「自性身五相，總有五功德，具五種應知，無畏及無別，遠離於二邊，煩惱所知定，三障中解脫，無垢無分別，是諸瑜伽境，智慧普遍故，常故而光明。」

如上說智慧身已。又佛事業者，經有云：「帝釋鼓鳴及梵天，太陽與彼摩尼寶，如來有如琵琶聲，又如虛空如大地。」

龍樹云：「諸佛法住處，認持諸行果，悉皆已轉變，此諸爲法身，習氣解脫難思議，流轉習氣有思維，佛之功德難思議，任何人也不能知，超越言詮所行境，非諸根等所行境，如來意智所通達，於任何處我皆讚，涅槃心無垢，諸有情無體，彼體佛行境，菩提心增長，極無垢法身，無垢法身中，安住智慧海，如各種摩尼，從彼利有情。」如上可證。

又阿闍黎月稱論師云：「寂靜之身如摩尼明顯，心無分別如彼如意寶，衆生未盡常住於世間，能仁一時等流離戲身，色身剎那功德顯現時，明顯了別正法出生理，無餘示現作無餘宣說。」又云：「殊勝寂靜世間未曾有，盡虛空界未曾通達時，智慧佛母與大悲乳母，認持涅槃能仁世希有。」

可引證，如上密宗道理，與龍樹、無著，月稱等所建立佛果，無有差別。爲除邪分別故，故於此引證；於我本人，則毫無疑心。如上爲自己，自心，法身，淨與不淨之理，爲立論根本。《寶性論》云：「如是性等具無垢，自修能修信心等，自然顯現圓滿佛，行住坐臥四威儀，各種皆具大莊嚴，說則具足寂靜法，不說安住平等位，示現各種之變化，具足事業大威光，由諸有情現有故，苟能具足希欲樂，於彼菩薩道上行，取彼真實以爲因，獲得所求之地位，佛無分別無動搖，雖然如是能入世，由彼大義而安住，此則爲自心顯現，各各異生不知故，如是乃見彼色身，彼等亦具大義利，由彼漸次見佛已，於諸乘中得安住，漸次於彼正法身，由慧眼開而現

見。」如上所云，生起勝解，故我恭敬、禮讚諸佛。本論既完，當爲回向。

丁二、回向，頌云：

甚深內義所敘述 所有一切善業力 回向等虛空眾生 圓滿速得智慧身  
一切密續中甚深義，不可思議，願等虛空衆生，皆從生起智慧資糧之因，而獲得如來智慧身。

丁三、當請忍赦者，頌云：

如有不敬之過失 求空行眾忍赦之

於派別見捨已，然或有一句半句義，於薄伽梵有失恭敬處故，當請空行忍赦；非有罪犯戒，而有請忍赦也。此中言空行者，爲法主故。如《喜金剛》云：「已得灌已，若不秘密，則空行不喜；然完全不說，亦犯戒無疑。」如是所云，本人著此，毫不犯戒，本人亦非無知無識，亦非我慢、矜誇，故非犯戒而請忍赦也。爲令彼等能閱甚深典籍故，而毫不滯過，以著此。如上已述十二品。今當略攝其義。如上宣說之甚深內義之二諦無分

別，爲正見；於氣、脈、明點約束以方便，成辦一切事業，爲正行；其現證如來藏，爲正果。彼前造論者，或僅一分通達，如解析句義不善巧，各種經論未遍閱，則以本論有不順處，生起毀謗，望勿如是。又疑諸菩薩、諸大善巧，典籍互有出入，顯密相違者，亦望捨之。

經頌云：「離諸戲論金剛乘衆說，密宗主要時輪名普稱，天人中脈將五根心氣，各別攝已所執相已斷，現量證得一切法空中。」影相一切法爲金剛阿瓦都帝所顯現，如鏡中看光。此中具足五支靜慮心，成無分別心，騎彼五大種氣，爲能取、所取之依。離戲論無生，五智三金剛命力成已，氣修到究竟，心氣作用自在，由此有障紅白界可以調伏。由降菩提心，成辦無生，認持無漏大樂。所依中脈輪中執持安樂領納力，此即大樂心氣無二。

自所修本尊顯現，證得身空影相，可以斷除分別。其無生本尊身，如幻數數憶念修習；由三摩地力於有情界及佛刹行光明普遍，如雪供施，成辦廣大資糧，淨除罪垢；如是修已，蘊界處一切垢染離開，無生三摩地支

分究竟，是爲無生心氣無二。

又大樂心氣無二，由拙火道基礎修已，道全體圓滿，即依加行六支、五次第諸續所載而修，連同手印道，一切受持而達到無生心氣無二。

又無生心氣無二者，爲雙運瑜伽道，即大樂與無生果，兩兩雙運。能修者爲大手印，由此大手印六支道，可離六界障。離地界垢，爲三有一切清淨輪種。離水界垢，爲大樂蓮花種。離火界垢，爲大樂寶生種。離風界垢，清淨煩惱爲劍種。離空界垢，爲智慧身，無分別金剛種。離智慧垢，爲能斷無知鉞刀種。

五俱生智因中大樂兼帶而有，若無則樂道雖修不生果。明點燒融及氣微細瑜伽，彼等若無心氣無二，則圓滿果不能證得。

經云：「蓮花之中明點者，行彼證得分別位。」此修多羅皆開示灌頂，文殊與彼大悲水所生，除惱智慧花園極茂盛，遠處取來雪山用功經，與彼龍樹蓮花生大士，水源無二相合於衆前，爲利自他明顯而著此，決定能顯衆生如來藏，彼得閑暇人身而龍頭，於諸典籍惟相似了知，具舌與喉

虛揚其聲音，解析佛典唯上頭花鬘，見行各種下身不莊嚴，本論則非與彼等可比，集諸佛子金剛乘句義，如彼宮殿具足寶莊嚴，佛藏自在如彼帝釋者，通達了知真實莊嚴鬘，語句放出無垢之光明，天人有情所欲皆賜予，如秘密主所述而宣說，具眼人前宜舍離執著，二諦無別彼聖者所示，福慧無別牟尼自戴頂，爲生自他二利之本因，由此片善願諸有情衆，通達現證甚深之真實，自如來藏速開顯光明。

密宗無倒通達，對於《甚深內義》解析者，讓蔣多傑，由世、出世一切功德莊嚴，善知識釋迦依怙勸請，又善知識節蓬自在亦勸請，乃於具足增長時於大乘法前，生起勝解。屬牛年第二月，造於烏金堪布蓮師大修法處。

 吉祥圓滿。《甚深內義》廣註終。

# 心氣無二摘要

## 一、心氣無二句義者

初氣者：爲一切有情俱生圓滿身之因。

所謂心者：爲一切有情無始以來諸生法身之因。

無二者，此心氣二者，俱生和合，非二單分相加；於未證菩提間，不爲忽然所起垢染習氣所壞。其既證菩提，則無障而得不死甘露身之果。

如上因、道、果三者俱生不壞，是爲心氣無二。

二、所謂氣者，爲自然本性清淨脈之身金剛，而化身之因兼帶顯現。心者爲彼中（脈）之精華，自然本性清淨，紅白界之語金剛，而報身之因兼帶顯現。無二者，爲彼等之自性，從本以來，無有分別，爲本性清淨之羅睺羅之意金剛，而體性身之因兼帶顯現。米勒云：「成諸有情命，心即作諸業。」可以證明。

三、心氣無二者，兩者顯現爲一而持之者，非也。如世俗諦所言，緣起與空性相對者，非也。其喻當如日與日光（按：日喻心，光喻氣），故密乘認爲俱生無二。

四、心氣無二，分大樂心氣無二，與無生心氣無二。二者就空一份言，則爲無生心氣無二；就樂一份言，則爲大樂心氣無二。無生心氣無二爲果，大樂心氣無二爲道。

無生心氣無二者，初得見道已，得殊勝大手印成就，方爲真實大手印性相，是無生心氣無二；未得殊勝大手印成就，則非真實大手印，亦非無生心氣無二。

大樂心氣無二者，依起、正分，修身空、拙火、拳法等。非俱生，故智慧亥母主要爲空色在自心上顯現者。當修時顯現此空色亥母，而於此母上修大樂。修大樂，依彼大種身空行母，雖有菩提心遷移轉變之樂，然無出世間大樂。於空色亥母修樂，則遷移轉變之樂無有，而唯是出世間大樂。然未證得與空色亥母修之功能，依大種身所成智母，不能與修，亦不

應理也。

五、現在身心俱生，與心氣無二，爲能依之因；其所依俱生心氣無二之法，爲道；證得大樂身，爲俱生心氣無二之果。此於顯教完全未說，故米勒惹巴云：「般若乘道，可得佛體性身、法身、報身、化身四者而已；大樂智慧身，唯是無上密宗可得，餘不能得」（師云：大樂、無生、各為因、道、果。非必大樂道，而無生果。證大樂身，當修大樂）。

六、心氣無二，諸大德口訣教授者。

那洛班知達云，圓滿次第心氣無二，四法：

1. 密咒迅速猛利，令智慧相續生起法。
2. 煩惱道上修習法。
3. 現世成熟果法。
4. 無邊方法學習法。

米勒惹巴云：「修無生心氣無二，認持心扼要有四：(1)散則攝。(2)沈則除。(3)樂則空。(4)空上樂。」

成就心氣無二要訣有三，爲吉羊長壽女所云：「(一)心之騎馬當繫住。

(二)凡所顯現決無自性。(三)所緣唯是心氣。」仰米大波云：「生起自性對治順緣，當遍閱顯密諸經。生起真實對治順緣，應依真實上師。生起平等位對治順緣，所斷不應思維。生起本性對治順緣，當希求金剛持位。」軍滾惹傾云：「斷除心氣無二障難者；成辦障難之緣有四，斷之則吉：遠離家鄉爲斷障難之因緣，遠離念貪瞋境爲斷障難之所緣，遠離煩惱爲斷障難之增上緣，遠離惡友爲斷障難之近取緣。」

(按此經爲米覺多傑所著，凡可一百餘頁；言理趣者，多辯論之詞；言方便者，多六法所載。親尊上師費數日選出，弟子健民秉承口授譯竟。)

### 吉祥圓滿

# 一、亥母甚深引導

分十六：

## (一)明顯目錄

- (1)此目錄。(2)本法根源。(3)亥母灌頂。(4)拙火教授。(5)大樂密修法。
- (6)馬頭亥母修法。(7)父母無二密修法。(8)自身大樂覺受。(9)他身事業手印。(10)智慧明炬引導。(11)智慧理趣除障。(12)金剛引水教授。(13)女印受持密修。(14)烏金口訣摩尼鬘。(15)下化身種法。(16)智慧決定本來清淨解脫見。

## (二)本法根源

蓮師在桑那巖洞中閉關，移喜磋嘉請師開示一切法集。合體之灌頂云何？甚深解脫之法云何？請以大悲開示金剛空行甚深教授，唯一真實之

道。蓮師告曰：「移喜磋嘉，汝其諦聽。我於汝當許開示金剛亥母之法。其中外計算法，如擇日期等；內計算法，如脈等密修氣、脈、明點建立法。此中當先灌頂令成熟；修馬頭、亥母起分；然後於密修中修氣、脈、明點淨分及自他亥母降等四法。於空樂智上，認識俱生智；凡所顯現，了知爲法身。決定正見以後，任運修持光明之身，令有漏成無漏，趨入普賢王如來位。如此教授，當爲汝說。」移喜磋嘉乃以黃帛書其教授，以赤銅爲櫃，藏於桑爽那柘。此後持密歌吉登譜（為多吉扎大喇嘛）取出，又藏於孟餘山。寧馬巴舉古取網柘波請出，供養貢通王。於王宮開櫃而視，則爲黃帛二張，寬約四寸、長約一尺，字爲西藏書法之瑣體，中即亥母甚深引導教授。

### (三) 亥母灌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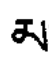
未譯，詳見貢師所傳。

## (四) 拙火教授



敬禮吉祥蓮花空行母

受持瑜伽具足堪能者，當分修外、內、密。

外拙火者，諸法從本無自性，本來空而離戲。本來清淨大智慧壇中，不滅離勤顯現中，當先皈依三寶，積集資糧、精進修上師瑜伽；此為加行。

正行者， 蓮、 日上紅  放光二利已。自成亥母，紅色，一面半怒，二臂，右鉞高舉，左顛當胸，右足蹠踵近蓮花，左足伸，半跏趺坐於蓮、日上。五髑髏冠莊嚴，五十濕人頭為鬘，六種骨飾莊嚴。身顯無自性，頂有豬頭，黑色，出聲，能勝諸魔，坐於火焰中。於內顯外現本體上修等持。


內拙火者：身中三脈、四輪。中脈上達頂，下至臍下具紋處。中脈具如下四相：(1)明如酥油燈，(2)紅如紫草汁，(3)薄如蓮瓣，(4)直如芭蕉。由

小觀大，由馬尾、箭、竹、中等竹、身大、等虛空大。又漸小如中等竹。左右二脈皆如房中柱。心法輪三十二脈，語十六脈，頂三百六十脈，臍六十四脈，密二十八脈，皆如傘骨，具如上四相。中脈之底，日輪上成一指高亥母，紅且具光。又自頂、蓮、日、月上根本上師，水紅色，如成就者相。其上依次而疊，有仁尊取光網波、朗卡匠錯，仁尊多等守、若札寧柘蔣尉，承巴藏波，仁尊取已巴藏，仁尊登吝領巴，仁蘇愛居蔣寸，此上有亥母立智炬中。此上有移喜磋嘉，水紅色、髮黑潤披後。此上八歲蓮師抱蓮花空行母，師二手持鈴杵。此上白馬兮魯噶，身紅色，持鈴、杵，抱蓮花空行母；母持鉞刀、顛器，二足各跨立，如勇士狀。此上爲普賢王如來佛父母，赤裸、雙跏，安住五智光明中。於顯空無自性明體上念啓請文（師云：「可自擬」）。上師等依次化光，趨入中脈內小亥母，此又化光成，成火焰，心專注於此。

修九節佛風。持瓶氣，觀放火光，不能持即放出。火漸炎上，心

專注於彼而修等持。此後火漸及心喉等，於彼爲所緣。

復次瓶氣者，二手外交叉，其指抱二膝。上身抖搖，腹轉百次。頭左右如傘轉，於左右前後搖頭。左右手相擦而抖其指。上身左右扭。下身跳起。足互擦、伸屈，猛厲而行。身內如火充滿，從毛孔出，於彼專注脩定，此後凡所見者皆爲火，遍滿虛空。氣至初不能持時，亦宜短吸數次，然後鎮壓，久乃呼出。最後當持柔和氣，修諸拳法。由此脈開身煖。安樂生已，當修火上明點下降之法，此中分共、不共二種。共者，頂上白罕（音）向下注點，以火燃之、融化白明點，充滿頂輪，由中脈至喉，乃至遍身毛孔內。紅白交雜，於安住本體上脩等持。明點欲出，以長、短吽提上。行各畜生四種拳法，如羊抖等以散之。不共者（即密拙火），於亥母密修法中明顯述矣。

修拙火者，多服類似黃老鼠肉（無以名之故云）。以大牛膽（師云：「此牛之肉重及千斤，心如斗，寒山野牛也」）或普通公牛膽、亞大黃（）於洗身後塗之，無垢白布拭擦之令光潔。又加黃鵝油塗足心，不致成跛。

## (五) 大樂密修法

敬禮大樂兮魯噶

密中之最密者，則當依於身明點，修大樂法。於無緣空性中，自成馬頭金剛：一面二臂，右鉞高舉，左顛當心，如勇父而立火光中，三目獠牙，髮紅黃豎立，披虎象人皮，具諸莊嚴，於頂有綠色馬頭。此馬自眉間至額上有一白色直紋，口出嘶聲，現空無自性。懷中 **ཤི** 生亥母，頂有亥頭黑色、出聲，與佛父相抱。頂輪各有三百六十班札格父母，身白色。喉，也那札格父母，各十六，黃色。心，不打札格，三十二，黑色。臍，六十四，白馬札格，紅色。密，二十八，事業空行父母，綠色。毛孔，一京零六億雜種空行父母，襍色。其手印依次，右爲金剛、寶、鉞、蓮、劍、左顛，各相抱甚親暱。頂上水大種澄清爲 **འཇུག** 成金剛空行父母，喉地大澄清 **འཇུག** 成寶生空行父母，心空大澄清 **འཇུག** 成佛部空行父母，臍間火大澄清爲 **འཇུག** 成蓮花空行父母，密處風大淨分爲 **འཇུག**

成事業空行父母。總之，金剛身中，皆空行父母，如芝麻夾開，彼等相抱雙運中。

勸請勇士空行。如是頂上金剛空行父母從雙運中降紅白甘露，樂遍於頂。融入中脈，灌注喉間，乃至密處。每到一輪即轉其輪，如是全身毛孔供養周遍。復提氣從下灌上，湧出梵門外，供蓮師。蓮師金剛持復放紅白菩提，到一切有情心中，清淨後，安住蓮師佛位。復化光入蓮師心中，師復化光，入任運大光明中。修等持。持氣、抖身最後發願迴向（文如下）：

弓 大樂法界宮殿中 空樂無二雙運力 勇士空行無餘眾

大樂遊戲大歡喜 自他父母合為一 勇士空行壇城中

俱生安樂之功能 無漏智慧得通達 明空無別為本真

空樂無二為報身 專一修持所出生 法身密意究竟得

如上發願，最後行拳法等：想自馬頭身內外明空，以清油擦身、持氣。從頭至足，四肢互擦。虎嘔等拳法，用力而行。最後應如下法：頭搖抖三次。二手金剛拳於乳脅拍打，上身三扭。二手如滿引弓而擦。跏趺